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會議，務請儘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華潤創業有限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示或說明外，下列特定術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本通函「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節所述之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
「股份」	指	本公司不附帶面值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執行董事：

陳朗先生(主席)  
洪杰先生(首席執行官)  
劉洪基先生(副主席)  
黎汝雄先生(首席財務官)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9樓

非執行董事：

杜文民先生  
魏斌先生  
閻颺先生  
陳鷹先生  
王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大寧先生  
李家祥博士  
鄭慕智博士  
陳智思先生  
蕭炯柱先生

敬啟者：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本公司之名稱。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就(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刊發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於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更改為「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更改為「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反映本公司之現時公司策略為從事啤酒專營業務。此外，董事會相信，新英文名稱「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新中文名稱「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將為本公司提供更為清晰之身份證明及形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新中英文名稱及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當日起生效。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身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之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含中英文名稱)之所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憑證，並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發行之任何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新名稱(含中英文名稱)。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股份已不附帶面值。除就更改本公司名稱及刪除面值之提述外，本公司股票之內容及形式將維持一樣。因此，概不會安排將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含中英文名稱)之新股票。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

### 3.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會議，務請儘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交回，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完結後儘早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re.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特別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 4.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有關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 6. 一般事項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且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可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之事實。

董事共同及個別為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可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之事實。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主席  
陳朗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茲通告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受所取得之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所規限及待取得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變更為「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更改為「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而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獲授權進行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所有文件，或作出其可全權酌情認為就有關更改名稱生效屬必需或合宜之安排。」

承董事會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主席  
陳朗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蓋上印章或經任何主管人員或授權人士簽署。
3.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華潤創業有限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到會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則除外。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